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05 法律字第 103035086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、5、7、16 條規定參照，如營運公司立於助手地位提供相關資料，利用國道 ETC 收費系統行車紀錄資料行為效果歸屬於權責機關（公務機關），故審核調閱機關所提請求後，如認符合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，且符合上述相關規定要求，而決定提供國道 ETC 收費系統行車紀錄資料，核轉並指示營運公司於擷取所調閱行車紀錄資料後，逕復各調閱機關，與該法規定並無不合

主 旨：關於貴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國道 ETC 收費系統資料相關作業流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6 月 23 日業字第 1036005872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貴局委託○○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營運公司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國道 ETC 收費系統之行車紀錄資料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營運公司之行為視同貴局之行為，並以貴局為權責機關（本部 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090 號函、103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220 號函參照），故高速公路行車紀錄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依本法規定，均屬貴局之行為，而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按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其他機關請求貴局提供國道 ETC 收費系統行車紀錄，是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（本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）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均宜先由貴局本於權責予以審酌，如於判斷上有所疑義，應請調閱單位就關聯性、必要性予以說明，以供貴局審認（本部 102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340 號函參照）。依來函所述情形，此時營運公司係立於助手地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而利用國道 ETC 收費系統行車紀錄資料（即提供予調閱機關使用）之行為效果亦歸屬於貴局，故貴局依本法相關規定，審核調閱機關所提請求後，若認符合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，且符合本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（前揭本部 103 年 2 月 7 日函參照），而決定提供國道 ETC 收費系統行車紀錄資料，核轉並

指示營運公司於擷取所調閱之行車紀錄資料後，逕復各調閱機關，與本法規定並無不合。又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），併請注意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